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原环保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为了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，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3,077.79 万元，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,012.76 万元，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,411.79 万元，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,133.17 万元，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73.28 万元。各类资产减值准备整体变动为计提 26,808.79 万元。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5 年 1

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具体情况

1、坏账准备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的相关规定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，期末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，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坏账准备余额进行计算，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3,077.79 万元。

2、合同资产减值准备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的相关规定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，期末对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，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减值准备余额进行计算，本期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5,012.76 万元。

3、固定资产减值准备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—资产减值》的相关规定，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，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，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,411.79 万元。

4、在建工程减值准备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—资产减值》的相关规定，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，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，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,133.17 万元。

5、无形资产减值准备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—资产减值》的相关规定，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，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，本期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73.28 万元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整体计提减值准备 26,808.79 万元，减少当期利润总额 26,808.79 万元，并相应减少公司 2025 年末的资产净值。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会计制度的规定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。

四、董事会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

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遵循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、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，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，具有合理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